

加速停電偵測及帶動 AMI 相關產業等，經濟部已責成能源局、工業局、技術處、標準檢驗局及台電公司等部屬單位積極推動。

(八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及充實護理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2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2)

李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及充實護理人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醫院護理人力配置已納入民國 100 年「醫院評鑑基準」，白天班護病比為必要通過項目，並研議於本(101)年底訂定三班護病比，要求醫院聘足應有護理人力。
- (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護理人員合理工時規範、「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將於 3 個月內檢討醫院評鑑作業，以減輕護理人員行政非專業庶務之負荷。
- (三)推動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及護理人員回流計畫，建立網路平臺，由醫院提供彈性工作時段，辦理輔導措施，俾利護理人員兼顧工作與家庭之需求，營造友善執業環境吸引有照未執業之護理人員回流職場。
- (四)持續研議「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落實於護理人力及待遇提升，優先用於提高夜班費及超時工作費用之補助。本年並已編列 20 億元，專款專用於增聘護理人員，並要求醫院每月申報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加成 6 至 19%不等之獎勵，並補助增聘護理人力，地區(含離島)醫院每人每年可達 36 萬元。
- (五)於本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高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力配置，50 床以上醫院由每 4 床設置 1 人提高至每 3 床 1 人。

二、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有關護理人員超時工作及工資給付向係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該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

三、至李委員建議從二代健保增加相關費用及就業安定基金，擬定解決方案，以改善護理人員短缺一節，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對等協議訂定及分配係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二代健保實施後為全民健康保險會)辦理，行政院衛生署將依該委員會議協定之內容配合辦理。另該署刻正推動由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共同照護之「全責照護計畫」。99 年至 100 年已申請行政院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計看護員 81 人，使失業者受訓後具備居家及醫院病人照顧服務之能力，並於 9 家本院衛生署醫院設置全責照護病房，提供弱勢族群之看護員服務。